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1〕16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4挂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厅直相关单位：

近日，4位全国政协委员对杭州茶博会上参展企业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以下简称“4挂钩”）情况进行了暗访，发现我省部分参展企业存在不了解追溯挂钩参展要求、包装上无追溯二维码等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出我省部分地方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以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执行“4挂钩”制度督促不到位、审查不严格。为切实做好各层级“4挂钩”工作，共同推进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追溯管理，用好“两证+追溯”制度。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学习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4挂钩”的意见以及省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两证+追溯”管理等工作的文件，将文件精神传达到相关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宣贯到每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要加快推进生产经营主体

追溯网点建设，将辖区内所有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追溯管理平台，积极开展以“检验检测+质量追溯+5G 技术”模式为核心的第二代农产品“身份证”建设。要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推进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四大系统”应用落地见效，科学分配用户权限，落实岗位职责，严格规范管理，同时用好省级应用系统。要加强培训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完善基础信息、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承诺和投入品管理等质量保障制度，做到每批次农产品“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

二、健全工作机制，确保“4 挂钩”制度落实落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审查和准入制度，将“4 挂钩”贯穿农业项目实施始终，强化系统内工作衔接。要将实行“两证+追溯”管理纳入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创建项目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的推选、建设、检查、考评内容；将实行“两证+追溯”管理作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湘赣红”品牌及地方特色品牌等推选的前置条件；将实行“两证+追溯”管理作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审批及续展认证的前置条件；将实行“两证+追溯”管理作为遴选、推荐县域内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参加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办的农业展示展销活动的前置条件。

三、对标对表，迅速进行排查整改。农业农村部“4 挂钩”制度已全面实施，督查通报将成常态。各地要对 2018 年以来“4 挂

钩”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回头看”，特别是对杭州茶博会、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龙头企业认定、区域公共品牌认定、“两品一标”产品认证等活动进行复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省厅将各地执行“4 挂钩”制度和对照检查情况纳入市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考核。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将“回头看”和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于 8 月 16 日前加盖公章报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梁红梅，电话：18075109661，邮箱：hnncpzjc@163.com。

